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8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正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正翊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迄今未獲回覆等情，暨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前揭已

01 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
02 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04 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黃詩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2 附表：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編 | 號 | 1 | 2 | |
| 罪 | 名 | 詐欺 | 侵占 | |
| 宣 | 告 | 刑 | 有期徒刑2月 | 有期徒刑4月 |
| 犯 | 罪 | 日 | 期 | 111年7月23日（聲請疏漏載） 111年12月5日 112年1月13日 112年1月27日 112年2月2日 112年2月8日 112年3月2日 |
| 偵 | 查（自訴）機 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| |
| 關 | 年度案號 | 緝字第1064號 | 緝字第2235號 | |
| 最 | 法 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|
| | 案 | 112年度簡字第1283號 | 113年度簡字第800號 | |
| | 判 | 112年4月24日 | 113年9月11日 | |
| 確 | 法 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| |
| | 案 | 112年度簡字第1283號 | 113年度簡字第800號 | |
| | 判 | 112年6月7日 | 113年10月14日 | |
| 是 | 否為得易科罰 | 是 | 是 | |
| 金 | 之 | | | |
| 備 | 註 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字 |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第8487號 (已執畢) | 字第15753號 |
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